

证券代码：833609

证券简称：乐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，邮政编码 201611	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 11 号楼 3 楼东侧，邮政编码 201611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 11 号楼
3 楼东侧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

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基于公司厂房已出售，受让方办理相关证件需要，公司地址拟由“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”变更为“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 11 号楼 3 楼东侧”，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一)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 日